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及代码	A 类基金份额: 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 A, 016013
	C 类基金份额: 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 C, 016014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年10月25日
基金管理人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中约定:

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"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,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。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2025 年 10 月 2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,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(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)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